

正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花蓮市教育會 函

970

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2號

地址：970花蓮市信義街一號

承辦人：林靜怡

電話：8331163

傳真：8331153

電子信箱：wohoho24@gmail.com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

發文字號：花蓮市教育會字第113000000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花蓮縣教育會113年度表揚愛心模範教育人員實施要點，請貴校提出推薦人員，請查照。

說明：

- 一、花蓮縣教育會表揚愛心模範教育人員實施要點及推薦表請逕至該會網站 <http://each.hlc.edu.tw> 下載使用。
- 二、推薦表請先送本會(通訊地址：970038花蓮市信義街1號)審查，自即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正本：花蓮市各級學校

副本：

理事長楊文廷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30003570